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中央區)

主席：柯文哲

記錄：陳怡婷

出席：鄧家基

湯志民

林崇傑

黃世傑

劉銘龍

楊芳玲(鍾瑞祥代)

許惠玉

徐近平

蔡文城

顏宗海

黃睦涵

高志明

黃淑德

黃鈺生

列席：林秀亮

許朝程

黃秋玉

王慧英

王明理

請假：沈立言

曾明淑

姜郁美

楊振昌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主席裁示：列管編號 1-2 辦理情形「研議納入攤商自治公約或自理組織章程(市場處)」及「研議納入餐飲衛生分級評核項目(衛生局)」，納入追蹤項目。

貳、報告事項

案由：「臺北市學校午餐暫停供應作業流程(草案)」專案報告。(教育局)

主席裁示：

- 一、A-12.3-1 流程圖「衛生局發現或判定情形」請分列為「1. 供應學校午餐業者稽查抽驗發現衛生疑慮或缺失無法改善者。」、「2. 經查核廠商供應量確實超出最大安全生產量者」、「3. 食品中毒就醫人數達 6 人(含)以上者。」

及「4.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符合...」等4項。

二、修正後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由：制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衛生局)

決議：

- 一、建議中央「含輻射污染不符規定之食品應退運，不宜就地銷毀」，避免環境污染。
- 二、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學校午餐」資訊專區除前已提供教育部整合技術外，另請發函各縣市，本市可無償授權相關資訊與技術。
- 三、請依委員會建議修正自治條例草案內容，並依執行期程於本屆會期送請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民眾檢舉市售枸杞檢出殘留農藥超標案。(衛生局)

主席裁示：針對枸杞產品於流通市面作為藥食兩用之農藥殘留標準不一，請衛生局函請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研議訂定相關管理規範。

提案二：「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各專區督導及維護分權」案。(衛生局)

主席裁示：針對平台資料維護，由教育局負責學校專區，市場處負責夜市專區，衛生局負責賣場與連鎖店專區，並指定專人定期線上巡查及實地稽核，以維護資料正確完整。

提案三：「增加檢驗室人力及設備」案。(衛生局)

主席裁示：洽悉

伍、散會：下午4時15分